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437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

複代理人 吳源霖

被告 羽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仁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9日下午1時5分許，駕駛至原告所營之Times J-MART蘆洲停車場內停車（下稱系爭停車場）。嗣因行駛時疏未注意行車狀況，撞擊系爭停車場出口車牌辨識鏡頭立柱（含集線盒）、鏡頭架受損，而支出工程師派遣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600元之損失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萬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01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08 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停車場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09 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10 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附限閱卷  
11 內）。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2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  
13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4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於上開  
15 時、地駕車，不慎撞擊系爭停車場之出口車牌辨識鏡頭立柱  
16 （含集線盒）、鏡頭架受損，原告因而受有支付回復原狀必  
17 要費用即修復費用1萬6,600元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  
18 償其1萬6,600元本息，自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20 1萬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於  
21 113年7月1日寄存送達在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於113年7月1  
22 1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4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聲請假執  
26 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本院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以主文第三項所示擔保金額為原告預  
2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01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趙伯雄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4 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王春森